

第 20250058 号关于对科创企业投入和政策扶持建议回复意见

尊敬的文锦蔚代表：

《关于对科创企业投入和政策扶持建议》已收悉，非常感谢文锦蔚委员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和深远的战略眼光，系统剖析了当前我市在传统产业升级与新兴领域突破中的关键瓶颈，特别是针对科技研发投入不足、创新要素集聚度不高、产业链价值层级偏弱等问题作出的精准研判，充分体现了人大代表心系城市发展、情系民生福祉的担当精神。您所提出的宝贵建议对于为我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、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极具操作性的解决方案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一、有关“设立科创专项资金”的建议

当前我区已设立产业发展专项资金——科技创新分项等，按照财政部门职能，我局主要做好相关的经费保障工作，经费安排按“事权与财权相配套”的原则进行安排。我局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支持科技研发项目相关工作，切实做好资金保障工作。

二、关于“制定税收优惠政策”的建议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税收政策由国家统一制定，地方没有自行出台税收优惠

政策的权限，安排财政支出不得直接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挂钩。因此，区级层面无法制定实施地方性税收优惠和返还政策。我局将会同辖区税务部门，积极落实国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，全力护航各类企业创新发展，更好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。